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玫琪律師

原告與被告林啟芳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92,2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